

p. 1567: 7【有無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若因若果位至即因中不定者。意云: 第八在因中疎所緣緣。有無不定。若變他依處。得有疎所緣緣。若望他根、種子。於自無受用義。所以不變。及死後根種子無。所以不變。即無疎所緣緣。故因中不定也。在佛果中。有無亦不定者。意云: 佛果第八緣無為、三世等法。無本質故無疎所緣緣。若緣餘有為法。即有本質。有疎所緣緣。」(X49, p. 739b10-16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7:「若因中第八識。託他人浮塵器世間境。自變相分緣。即可互受用。有疎所緣義。若是自他緣義。五根及種子不互變緣。即無疎所緣義也。又有色界。即有浮塵器世間可互仗托。即有疎所緣緣。若無色界。即無色可仗托故。即無疎所緣緣義也。若自第八識緣自三境。唯有親所緣緣也。此是因中料簡。」(X51, p. 686a21-b2)

p. 1568: -2【一切皆所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然今大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乃至唯除相應自體亦是所緣緣故者。此文意說: 若至佛位。即同聚心心所亦能相緣。且今與眼識同聚有二十二法。二十二法皆得更互相緣。心王緣受等。受等亦緣心王。餘心所亦然。乃至八識同聚心心所亦然。若諸根互用。有二說: 有說初地即得。有說八地方得。二說共正。若菩薩得諸根互用。即五識一一皆能緣十八界。且如眼識亦緣耳識。乃至亦能緣第八識。亦能返緣五根及緣五塵等。其與眼識同聚心心所。不能自相緣。且眼識心王不緣同聚心所。亦同聚心所不能緣同聚心王。乃至耳等四識亦然。故除五識相應心所。自體等不能相緣。自外餘一切法皆是此所緣緣也。」(X49, p. 740a4-15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2:「與眼識同聚心心所不能自相緣。其眼識心王不能緣同時心所。同時心所亦不能同時心王。乃至耳識等四識亦爾。故云唯除相應不能緣。外法皆是所緣緣也。」(X50, p. 373c11-14)

p. 1569: 6【不同前所緣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能於餘法至不同前所緣緣故者。意云: 此增上緣。但望餘法為增上。不望自體。故不同前所緣緣。所緣緣望自體為所緣緣故。如自證分緣見分時。是所緣緣故。證自證分緣自證分亦爾。」(X49, p. 740b3-6)

p. 1569: 6【與後生異法為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與後生異法為緣非前滅法者。霜雪能損害禾稼等。今其已前青色等皆滅。以後有其枯喪黃色等。即此霜雹等。但與後枯喪黃色等為順緣。即霜雹與前青色等作違緣也。問: 既與前青色等作違緣。明知亦與前作緣。何故疏云與後生異法為緣。非前滅法耶? 答: 所言與順違作緣者。但望與後順違作緣。不望前已滅法也。」(X49, p. 740b7-13)

p. 1569: 7【十因】參考本書 p. 1579-1593。瑜伽三十八卷云: 云何十因? 一、隨說因, 二、觀待因, 三、牽引因, 四、攝受因, 五、生起因, 六、引發因, 七、定別因, 八、同事因, 九、相違因, 十、不相違因。

p. 1569: -3【以此別體明四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所緣緣外更無增上乃至以此別體明四緣故者。雖但是增上緣即是所緣緣。然正緣時即所緣緣攝。

若不緣處即是增上緣攝。故有外也。如眼識正緣西山色時。餘東南山不緣之處即是增上緣攝。言以此別體明四緣者。即據緣不緣別體。以別四緣也。故增上緣寬。所緣緣狹。以緣不緣時皆增上緣。所生住成辦得法。名為增上果。謂據四處轉。」(X49, p. 740b14-20)

p. 1570 : 4【大論第五、顯揚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生耶？答：自種子為先。除種子依，所餘若有色、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。助伴、所緣為和合故。隨其所應，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。」(T30, p. 301a7-11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8〈11 攝勝決擇品〉：「問：以誰為先、誰為建立、誰和合故、何法生耶？答：自種子為先，除所依種外，所餘若色、非色所依及業，以為建立，伴及所緣境為和合故，如其所應欲繫、色繫、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。」(T31, p. 570 b5-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且如眼識種子為先。即是因也。色非色為建立者。色謂五根扶塵。非色謂意根也。助伴所緣為和合者。助伴者。即是作意思及得等四相。所緣者。心心所生時必須有所緣境。心法得生。由所緣境為因。心得生故。」(X49, p. 740b22-c2)

p. 1570 : 6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住持增上者，謂風輪等於水輪等，器世間於有情世間、大種於所造、諸根於諸識，如是等。」(T31, p. 715c11-13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6：「釋曰：風輪、器世、大種、諸根為依，令彼水輪、有情、所造、諸識而得住故。」(T43, p. 937b10-1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謂風輪依虛空得住。水輪依風輪而住。金輪依水輪得住。地輪依金輪而住。餘一切有情草木萬物皆依地而住也。或由大種為依色法住。即諸根為依諸識得住等。具如彼論。」(X49, p. 740c6-10)

p. 1570 : 7【大論第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成耶？答：所知勝解、愛樂為先。宗、因、譬喻為建立。不相違眾、善抗論者為和合故。**所立**義成。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何法辦耶？答：工巧智為先。隨彼勤劬為建立。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。工巧業處辦。復愛為先。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。四食為和合故。受生有情安住充辦。」(T30, p. 301a19-2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所知勝解。即立論者如立聲無常等。由先解故。所以決定意樂成立聲無常等。宗因喻三為建立者。即古師義。即宗因喻三為能立。義為所立。勝立義成者。即是古師義為所立得成也。成辦者。謂工巧智為先。至成辦等者。此是大論第五文。如疏廣明。彼說成立成辦。即此論中成者。即攝得彼論中成立、成辦二種也。」(X49, p. 740c11-17)

p. 1570 : 9【宗為所成立】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 1：「世親以前。宗為能立。陳那但以因之三相、同異喻而為能立。」(T44, p. 96c13-14)「陳那等意。先古皆以**宗為能立。自性、差別二為所立**。陳那遂以二為宗依。非所乖諍。說非所立。**所立即宗**。有許不許。所諍義故。」(p. 96c21-24)

依因明論式而得以成立所詮之義理，稱為所立；得以成立能詮之言詞，稱為能立。蓋論能立所立，諸家所說不同，彌勒與無著主「二所立、八能立」之說，世親唯主張「三能立」。彌勒於瑜伽師地論卷十五：「云何論所依？當知有十種，謂所成立義有二種，能成立法有八種。」所成立義有二種：(一)自性，即有立為有，無立為無。(二)差別，即有上立無上、常立無常、有色立無色、有見立無見等無量之差別門。能成立法有八種。」所成立義有二種：(一)自性，即有立為有，無立為無。(二)差別，即有上立無上、常立無常、有色立無色、有見立無見等無量之差別門。能成立法有八種：(一)立宗（命題），(二)辯因（理由），(三)引喻（譬喻），(四)同類，於引喻之時，舉示同類相似之法。(五)異類，於引喻時，舉示異類不相似之法。(六)現量，(七)比量，(八)正教量。無著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七亦揭出與此相同之二所立、八能立之說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570：-6【彼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以誰為先？誰為建立？誰和合故？得何法耶？答：聲聞、獨覺、如來種性為先。內分力為建立。外分力為和合故。煩惱離繫證得涅槃。內分力者，謂如理作意、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，及得人身、生在聖處、諸根無缺、無事業障、於其善處深生淨信，如是等法名內分力。外分力者，謂諸佛興世、宣說妙法、教法猶存、住正法者隨順而轉、具悲信者以為施主，如是等法名外分力。」(T30, p. 301a11-1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8：「內分力為建立者。內分力者。謂如如理作意、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也。又得人身、生在勝處、諸根無缺、諸業障除。於如來所具淨信心。如是等法。是名為內因力也。」

【疏】言如理作意等。等者。等取法隨法行也。若舊經論名如理作意。即如其道理而作意故。若新經論中。即名正念思惟。正念者。即是如理也。思惟即是作意也。雖新舊名有別。意義相似。法隨法行者。舊經論中名如法修行。即如理教法而修行者。若新經論中即名之為法隨法行。言法隨法行者。准餘經論中有二解：一云。法者所謂所證涅槃。隨法者謂能證聖道行。謂行行。由行聖道行故方證涅槃。是故名為法隨法行。二云。法者謂聖道出世間法也。隨法者。謂有漏世間修慧也。由行世間法故方得出世間法。名法隨法行。又解：法者謂涅槃。隨法者謂教法。由隨順教法修行能證涅槃法也。又云：法者無漏聖道。隨法者謂教法。由隨順行教法能得無漏聖道也。由如論中解。見道亦名正性者。謂涅槃或是無漏見道名正性。由證得涅槃及證得聖道。即能離生死惡法也。或欲界一切惡法、不善法皆名為性。能伏斷煩惱惡不善等。得生初禪。即能離欲界惡法生。故名離性也。

【疏】外分力為和合至佛與出世等者。謂諸佛出世。宣說妙法。住正法者。共為伴侶。具悲信者。為施主。如是等法名外分力。故外分力和合證得涅槃等。」(X49, pp. 740c18-741a18)

p. 1570 : -4【二十七賢皆名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彼且約無為說實亦通有為二十七賢皆名得故者。意云：彼瑜伽論等。且約無為即名證得涅槃。據實亦通有為得。今應言：三乘無漏性為先內分力為建立。外分力為和合。證得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、二十七賢聖果等果。是無漏聖智。故名有為也。【疏】論說得法通三性故者。得通不善性者。如過去惡業種子為先。不如理作意為建立。外分惡知識等為和合。令惡等得成也。然善法、無記法准前說。」(X49, p. 741a19-b2)

【二十七賢聖】謂四向四果之二十七種聖者。即前四向三果之**十八有學**，與後阿羅漢果之**九無學**，合稱二十七賢聖。此為成實論、中阿含福田經所說。成實論所說即：隨信行、隨法行、**無相行**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中般、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、樂慧、樂定、**轉世**、現般、信解、見得、身證、退法相、守護相、死相、住相、可進相、不壞相、慧解脫相、俱解脫相、不退相。

中阿含福田經所說即：信行、法行、信解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、思法、昇進法、不動法、退法、不退法、護法、實住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570 : -2【或唯前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乃至彼但影略者。此先引文。後解也。彼論云。問詞同前。答。自證為先。即彼前生為建立。彼生緣為和合。故自作業成辦。自作業者。如眼之見色等。即是作用。如是所餘諸根亦爾。此即瑜伽、顯揚之論文也。解云：此有二說：一云。此作用即是生住成得四法上用。離此更無別用。故疏云。今此中意即此是四法乃至四體上用也。即疏中第一解。言作用者唯是第三成上有作用。第四得中無為無作用。此唯識論生住成得攝法得盡。若對法中不說作用。瑜伽中不說住者。二論中或是影略也。」(X49, p. 741b3-12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如成辦工巧等業。必有作者作。具其因最顯。故偏說第三有作用。非餘無也。又有疏本云『或唯前三』者。於理為勝。第字誤也。」(X49, p. 462c19-22)

p. 1571 : 3【二十二根】指於事特有**增上義**之二十二種法。即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**六根**，**男根、女根、命根**，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等**五受根**，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之**五善根**，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之**三無漏根**。**根為增上之義**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五根各於莊嚴身、導養身、生識等，及不共之事等四事能增上，故立為根；男女二根，於諸有情分別男女，及別異形相、言音等有增上之義；命根於眾同分能續、能持，有增上之義；意根能續後有及自在隨行，於此二事有增上之義；五受隨增貪等之隨眠，於染有增上之義；五善根及三無漏根增長諸清淨法，即於淨有增上之義，故立為根。若就二十二根之體而言，男根、女根為身根之一部分，並無別體；三無漏根以意根、三受根（喜、樂、捨）、五善根等九根為體，而無別體，故其體之數實為十七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〔參考資料〕《決定義經》；《法乘義決定經》卷上；《舍利弗阿毗曇論》卷五；《法蘊足論》卷十；《發智論》卷十四；《大毗婆沙論》卷七十一、卷一四二；《俱舍論》卷二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七；《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五；《大乘義章》卷四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571：5【大論五十七、對法第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云何建立二十二根？謂能取境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受用業果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世間清淨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出世清淨增上義故，建立三根。」(T30, p. 614a17-22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增上依二十二根建立。境界增上者，謂眼耳鼻舌身意根，由此增上力色等生故。產生增上者，謂男女根，由此增上力得入胎故。住持增上者，謂命根，由此增上力眾同分得住故。受用果增上者，謂苦樂憂喜捨根，依此能受愛非愛異熟故。世間清淨離欲增上者，謂信勤念定慧根，由此制伏諸煩惱故。出世清淨離欲增上者，謂所建立未知欲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，由此永害諸隨眠故。」(T31, p. 715c16-24)

p. 1571：-1【如前第一卷】？應是第二卷，參考本書 p. 350。但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：「然依親生此識種子，由業所引功能差別，住時決定，假立命根。」(T31, p. 5 b26-27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2：「此中義意，但依本識自體分種。今論主言：依者，顯體是假，依實上立，「依」謂所依。親者，即簡異熟因，雖生此識是增上緣，非親生故。此中據名言種為因緣，親生此識種子者是。」(T43, p. 281c8-12)

p. 1572：1【故言隨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或通八識或不爾故言隨應者。解云：今解論中隨應二字也。或通八識者。即捨受通八識中皆有也。或不爾者。若憂受、喜受。唯在意識中有。若苦樂二受。即在前五識中。故論言隨應也。然護法師即許第六識有五受。許有苦樂受故。若餘師許第六識中有四受。除苦受。」(X49, p. 741c19-24)「或體各各隨其五別者。意說：苦者。即遍行中苦受。餘者皆然。故名各各。問：與前何別？答：前即遍行中受數別配五受。此即遍行中受體即是五受也。故不同前也。」(X49, p. 742a5-8)

p. 1572：2【信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。問：何故偏舉信等念等耶？答：謂信對三種唯善。不通餘二性。所以舉信等取精進。謂念定慧等通三性故。所以別舉善念等取定慧。不取通餘性者。略示方隅。更相影顯也。」(X49, p. 742a1-4)

p. 1572：5【三無漏根】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，屬於二十二根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〈1 本地分·13 聲聞地〉：「復有三根：一、未知欲知根，二、已知根，三、具知根。云何建立如是三根？謂於諸諦未現觀者，加行勤修諸諦現觀，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。若於諸諦已得現觀，而居有學，依此建立已知根。若阿羅漢所作已辦，住無學位，依此建立具知根。」(T30, p. 436b19-25)